

关于 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 期末考试安排的通知

各相关考生：

按照学校教学工作进度安排，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于 2024 年 6 月 23 日开始举行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日程安排

202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7 月 4 日为集中考试时间，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考生可通过“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校统一安排的考试信息。开课部门自行安排的考试以开课部门通知为准。

二、考试要求

考生在考前认真学习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考试守则》（东秦教〔2017〕13 号）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》（东秦校〔2017〕61 号）等制度，遵守考试纪律，诚信应考，具体要求如下。

1. 考生应提前 10 分钟进入考场，按顺序在指定位置就座。迟到 30 分钟以上者，严禁入场。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2. 考生进入考场时，必须携带一卡通或身份证，入座后将证件放在桌子右上角，随时接受核验。如因特殊原因造成证件不齐的，须持所在学院出具证明（附照片）参加考试。

3. 考生进入考场后，应清理书桌并检查桌面上是否有文字、公式和图表等信息，如有上述情况，须在考试正式开始前向监考人员报告。

4. 闭卷考试时，考生不得携带任何书籍、手册、纸张（包括白纸）和通讯工具、电子词典、具有存储或发送（接收）信息功能的电子设备等用品；开卷考试时，考生只能携带任课教师规定内的相关资料。

5. 考生拿到试卷后，应立即将姓名、学号、准考证号等个人信息写在指定位置，姓名处不得有涂改痕迹。试卷不得自行拆散，草稿纸须在右上角签名，一律不得损毁，待考试结束后随试卷一同交回。

6. 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

7. 考试过程中，未经监考人员同意，考生不得互借任何文具及其他物品。若试题字迹不清或有疑问时，应举手示意，由主考负责处理，考生之间不得互相询问。

8. 考试结束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及草稿纸扣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

9. 考生离开考场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或高声交谈。

10. 违纪、作弊考生或其委托人不得围堵、访求监考人员讲情或要求从轻处理。

11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严格遵守考试守则，对于违反考试守则和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者，取消考试成绩，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1. 请考生按照考试安排合理制定复习计划，调整心态，做好考试准备。

2. 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考前确认个人的考试时间、地点及相关要求，**查询时注意切换考试批次，以防错看、漏看**，及时关注教务处网站及公众号发布的考试相关资讯，如有调整将第一时间通知各位考生。

3. 考生只能携带必要的文具参加考试，**它所有物品（包括空白纸张、手机等电子设备）不得带入座位**，主考教师另有规定的除外；已经带入考场的手机等电子设备必须关机，与其他物品一起集中放在监考人员指定位置，不得随身携带或带至座位附近。

4. 各位同学要严格遵守《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学生自习室管理规定》（东秦教字〔2012〕3号），学习结束离开自习室或自习室关闭时做到人走桌空，不得随意占用座位，以免影响考试、上课等正常教学活动。**学校相关部门将不定期对工学馆1—7层教室及公共区域进行清理，遗留物品及违规占座物品按废弃物处理。**

5. 望广大考生诚信应考，杜绝各类违纪作弊行为的发生，共同维护考试的公平、公正，营造风清气正的学习氛围。

附件：2023-2024 学年春季学期期末考试安排

